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10092），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76,052,049.69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2,391,929.49 元。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00,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2,100,0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00,291,837.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兵	崔娜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un.com	lqzhengquan@iliquu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三部分，一是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以及生鲜社区店，并以百货、超市和电器全品类经营为主的零售连锁业务，二是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配送业务，三是以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为主的线上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 41 家零售门店，44 家便利店，3 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门店遍布在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以及江苏连云港地区，形成了以中高端商业综合体为旗舰，购物广场为中心店，中型超市、家电卖场、便利店、生鲜社区店为补充的商业零售格局。

公司拥有批发物流子公司 12 家及 3 座大型物流中心，品牌代理业务涵盖食品、家电、百货、服饰、婴童、运动、针织、化妆、珠宝、皮具等，物流中心总仓储面积达 28 万平米，自有运输车辆 200 余辆，配送区域辐射山东半岛及周边多个地区，公司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为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百强企业”。

公司线上业务主要分为 O2O 和 B2B 两个板块。利群网商是具有利群特色的全新 O2O 模式，依托利群股份现有线下门店资源和 90%以上比例的自营商品，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在共享会员和库存等资源的前提下，通过微信公众号、自主 APP、PC 端实现网上下单，配以品类齐全的商品及快捷的配送服务，为顾客提供高效、便捷又省心的消费服务。利群采购平台是公司利用多年自营供应链的优势，快速切入 B2B 领域，打造的全新的线上 B2B 综合服务平台，2017 年 8 月正式上线，为便利店和专卖店商户商品进货，酒店、食堂和餐厅日常所需生鲜食品及相关物料采购，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福利及劳保用品采购等市场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模式和联营模式，收入来源为经销和联营的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商品的进销差价，联营模式下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利润来源。公司目前采用经销模式的商品主要为电器、超市类商品以及百货类的家居及部分服饰、鞋帽、化妆品、首饰等商品。其中电器、超市类商品经销比率达到 90%以上，化妆、服饰等其他品类商品的经销比率达到 40%以上，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通过直接从工业环节的大宗采购保证了公司的商品质量和价格优势。

公司经销和联营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模式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经销	617,221.71	61.80%	105,858.02	68.29%	17.15%
联营	381,549.44	38.20%	49,152.06	31.71%	12.88%
合计	998,771.15	100.00%	155,010.08	100.00%	15.52%

租赁模式主要是对公司经营品类或服务进行补充的业务模式，公司提供门面或柜台租赁，根据承租方的销售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的租赁费用，公司的收入来源即为租金收入。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部分小商品零售柜台租赁，以及品牌餐饮店、儿童娱乐、美容健身、电影院等门面租赁。同时，公司以“利群便利店”品牌开展以社区便利店为主的加盟连锁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4 家利群便利店。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度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按消费类型划分，商品零售总额 326,617.9 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2017 年度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60,612.5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与上年持平。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的数据，2017 年，商务部重点监测的 2700 家典型零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4.6%，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 3 个百分点，其中通过电子商务实现销售额增长 26.8%，增速加快 3.2 个百分点。2017 年，典型企业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8.0%和 7.1%，增速分别比上年同期加快 6.5 和 11 个百分点。典型企业分业态数据显示，2017 年，专卖店、专业店、超市和百货店销售额增速分别为 8.3%、6.2%、3.8%和 2.4%，较上年同期分别加快 6.6、3.3、1.9 和 2.7 个百分点。实体零售经营状况持续改善。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2.8%，增速相比 2016 年同期提升了 3.3 个百分点，表明 2017 年大型零售企业销售情况好于 2016 年。

根据 2017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7 年，山东省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初步核算，2017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GDP）7267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76.7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32,925.1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34,876.3 亿元，增长 9.1%。三次产业构成为 6.7：45.3：48.0。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48.0%，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6.4%。2017 年度，山东市场消费运行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64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其中商品零售 30,046.4 亿元，增长 9.7%。网上零售额 2,5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084.5 亿元，增长 32.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6.2%，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7,820,575,998.84	7,058,765,488.66	10.79	6,757,894,217.60
营业收入	10,553,770,053.01	10,292,600,193.72	2.54	10,587,875,7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9.03	338,165,0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045,075.63	330,267,256.58	9.02	322,228,10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5,409,259.48	2,726,657,301.30	66.34	2,467,467,1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85,038.67	926,016,079.19	1.23	740,392,606.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3	-7.55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53	-7.5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4.03	减少3.85个百分点	14.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16,296,808.75	2,450,611,870.42	2,395,110,083.88	2,791,751,28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44,372.91	94,256,246.79	65,458,819.31	120,371,1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347,944.66	91,662,075.46	57,370,084.58	98,677,4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18,274.79	332,666,216.38	373,708,079.48	100,392,468.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0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1,471,542	17.60	151,471,542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0	122,170,664	14.20	122,170,664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 司	0	42,000,000	4.88	42,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27,500,000	3.20	27,5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0	27,500,000	3.20	27,5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徐恭藻	0	21,166,523	2.46	21,166,523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曹莉娟	0	9,035,120	1.05	9,035,12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健	0	8,308,634	0.97	8,308,634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狄同伟	0	6,652,220	0.77	6,652,220	无	0	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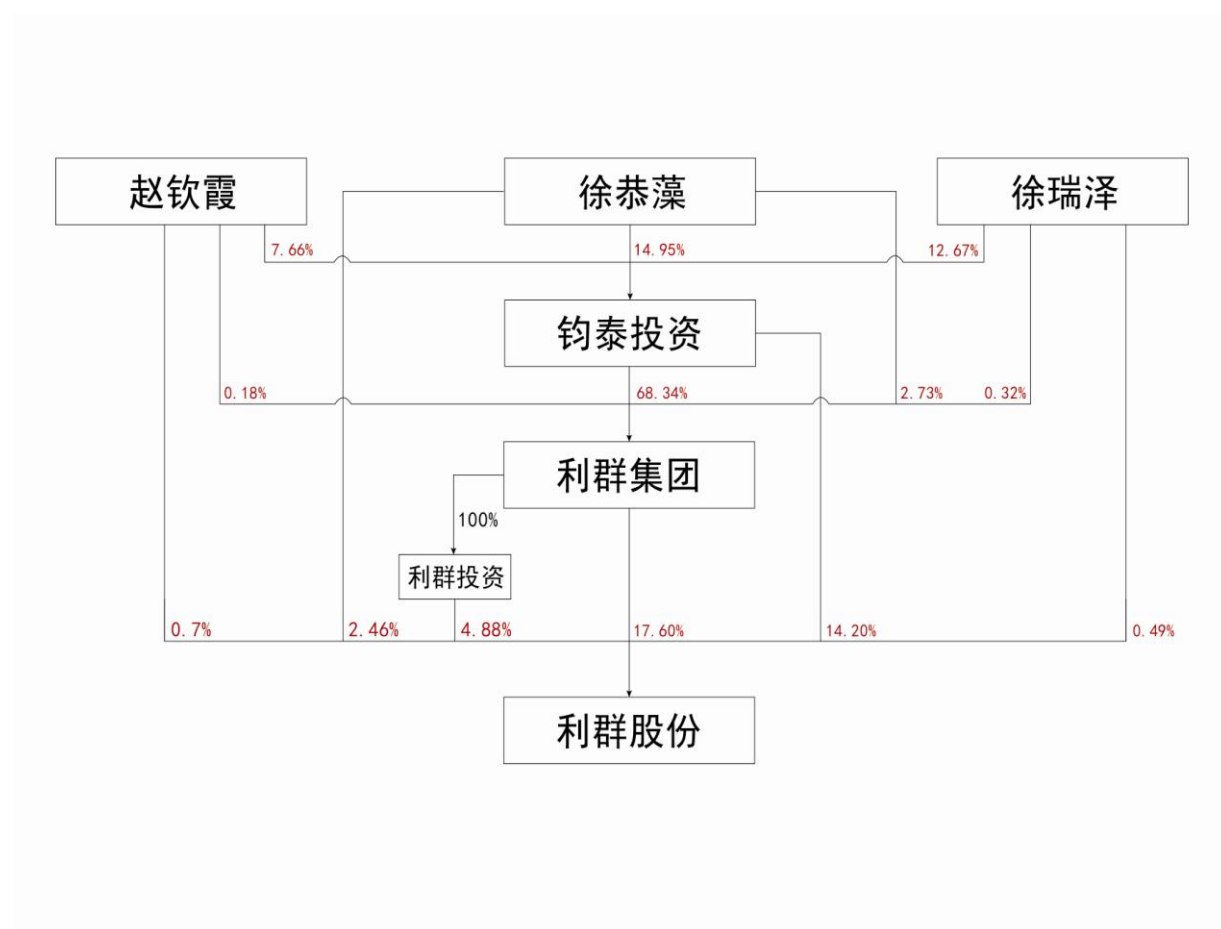
							自然人
赵钦霞	0	5,994,828	0.70	5,994,8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徐恭藻和赵钦霞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分别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第八大股东。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利群商业集团成功登陆上交所 A 股主板市场，标志着公司迈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以上市为契机，公司进一步加快战略扩张步伐，加强大中型网点储备与开发运营能力，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福记农场”社区生鲜店、便利店等连锁业态方面不断推进，抢占社区商业；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销售规模持续扩张，实现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启动，进一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与精准决策能力，夯实管理基础。通过多项并举，有效推动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高。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53 亿元，同比上升 9.67%；实现净利润 3.94 亿元，同比上升 9.0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029,493.04 元、营业外支出 5,876.18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023,616.86 元，对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等 50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新增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及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 3 家。